# 建设工程辅料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NMZX20 -

承租方：内蒙古志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就 工程建筑工程辅料租赁等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资的品名、规格、数量、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出厂日期 | 数量及计量单位 | 使用天数 | 日租金（元） | 合计（元）（含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据实结算。 |
| 备注：1、上述价格已包含增值税税金。2、租金计算公式：租金=租赁物数量×单位日租金×租赁天数。3、租金计算区间：从乙方提取租赁物之日起至返还甲方验收之日止，按日计租，每月结算 |

**第二条 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计 天。甲方因工程需要延长租期，应在合同届满前 日内，重新签订合同。

**第三条 周转料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出租方所出租周转料必须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质检报告，符合现行国家质量标准和施工要求，如因质量问题给承租方造成的损失，出租方全部承担。

出租时，出租方必须保证所出租材料完好、配套，出租的周转料质量必须具备直接施工条件，并由承租方指派专人对周转料进行现场验收。如出现外观质量及规格不符时，承租方有权拒收。使用过程中承租方对材料提出质量异议，出租方方必须在24小时内给与书面回复并按照承租方要求作出及时处理。如出现质量问题，由出租方负责退场，费用自理。因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出租方承担。

**第四条 租金支付：** 。

乙方结算后一个月内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正式租赁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租赁费。

**第五条 租赁发票开具**

1、甲乙双方开票信息

|  |  |  |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单位名称 | 内蒙古志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明珠支行 |   |
| 账号 | 0602000609200040875 |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150102096902470C |   |
| 公司住所 |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可镇天赋雅苑1号商业楼 |   |
| 联系电话 | 15354808190 |   |

2、本合同乙方纳税类型： 纳税人。

3、租金发票开具采用以下形式中第（ ）种开票形式。

①乙方给甲方开具税率为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②乙方给甲方开具税率为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租赁物资的保管与维修**

1、甲方对租赁物资要妥善保管。租赁物资返还时，双方检查验收，如因保管不善造成租赁物资损坏、丢失的，要按照双方议定的《租赁物资缺损赔偿办法》，由甲方向乙方偿付赔偿金或购买后返还。

2、租赁期间，由承租方负责租赁材料的维修保养，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不得将周转材料运离工程项目现场、不得随意切割打孔。出租方有权随时检查材料使用和完好情况，承租方应提供方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责任：

1、未按时间、质量提供租赁物资，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元。

2、未按数量提供租赁物资，致使甲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的，除按规定如数补齐外，还应偿付违约金 元。

二、甲方违约责任：

1、不按时支付租金，逾期不返还租赁物资，逾期应付金额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2、如有转让、转租或将租赁物资变卖、抵押等行为，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无 。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确不能协商，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合同条款，但有关产品质量保证和保密声明的条款除外。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义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甲方（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471-4917873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通道北路天府花园4期2号写字楼4层

日期：

乙方（供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办公地址：

日期：